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二十八周报

2025.09.14-2025.09.20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著作权】法官说法 | 主张 AI 文生图版权但无法提供生成过程记录证明智力投入 法院：证据不足予以驳回
- 1.2 【专利】知识产权护航民营企业“出海”
- 1.3 【专利】典型案例 | 最高法知产法庭：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问题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知惠行”专项活动的通知
- 1.5 【专利】李健：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保护
- 1.6 【专利】案例发布 | 江西高院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1.7 【专利】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
- 1.8 【专利】990 万元赔偿+禁售！珠海冠宇专利战一审败诉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中国在全球的创新力排名首次跻身前十，意味着什么？

每周资讯

1.1【著作权】法官说法 | 主张 AI 文生图版权但无法提供生成过程记录证明智力投入 法院：证据不足予以驳回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AI 文生图逐渐进入公众视野，AI 文生图著作权的保护也越来越受到创作者的重视。图片类侵害著作权纠纷中，创作者的主张得到支持的前提是确定涉案图片构成作品。为确定利用 AI 进行文生图过程中“人的智力投入”情况，创作者应当承担何种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什么证据材料？一起来看这起案例。

基本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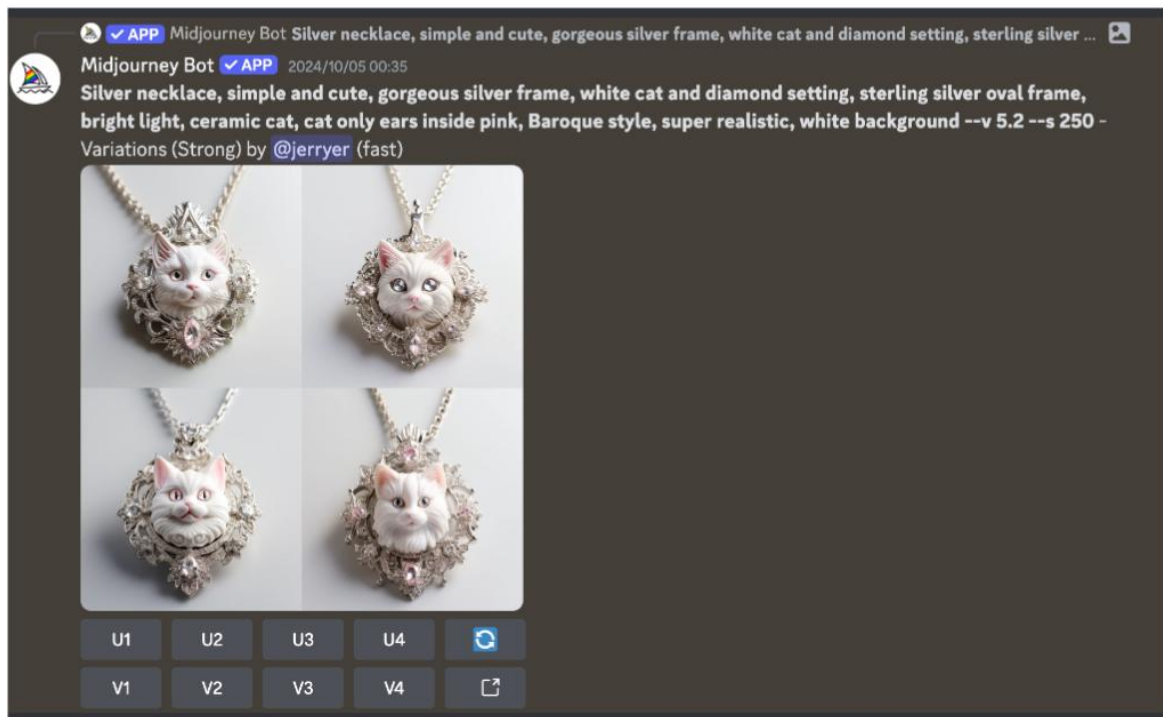
原告周某为文化创意行业的内容创作者，其主张自己在与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合作创业期间，独立使用某 AI 绘画软件创作完成“猫咪晶钻吊坠”一图，并在微信群聊中公开发表。在双方未就涉案图片的使用达成合意的情况下，原告于 2023 年 10 月发现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多个平台使用涉案图片进行宣传，后在原告要求下被告删除涉案图片。2024 年 3 月，原告再次发现被告在相关平台使用涉案图片进行宣传。原告将被告起诉到法院，主张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侵犯了其对涉案图片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赔礼道歉。



涉案图片

被告北京某科技公司辩称，涉案图片并非原告独创，原告与被告系合作关系，确认相关材质、设定 AI 指令关键词等创作环节均由双方共同构思合作完成。原告主张通过 AI 软件生成涉案图片，但难以证明其创作过程情况，不足以认定涉案图片具有独创性。涉案图片与被告实际售卖的产品并无关联，被告并无任何售卖牟利行为及商业用途，不具有侵权故意。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未提交涉案图片在 AI 绘画软件中的生成过程记录，无法说明涉案图片生成的具体过程。原告在诉讼过程中，利用同款 AI 软件对涉案图片进行了复现描述，即进行事后模拟，主张通过上述复现的过程可以证实其在上述过程中作出相应的选择、安排与判断，付出了创造性劳动。



原告对涉案图片进行复现模拟的情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系侵害著作权纠纷，原告诉请能否得到支持的前提是确定涉案图片是否构成作品，构成何种类型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简称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根据上述规定，审查原告主张著作权的客体是否构成作品，需要考虑以下要件：1. 是否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2. 是否具有独创性；3. 是否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4. 是否属于智力成果。本案中，涉案图片的表现形式与人们通常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属于艺术领域的表达，符合 1、3 要件。因此，本案需要重点审查涉案图片是否具备“独创性智力成果”的要件。

在涉人工智能生成物侵害著作权案件中，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认定，应当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分配一般原则，用户需要证明其对利用人工智能进行的创作付出了创造性劳动，体现出个性化表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与使用纸、笔、照相机或者其他常规图像处理软件进行创作的情形相比，人工智能生成物更类似于人类利用复杂的技术设备创作作品，与人类智能直接产生的成果相比在技术实现步骤方面具有一定的多层性、梯次性和间接性。用户就人工智能生成物主张权利时，有义务说明其创作的思路、输入指令的内容、对生成内容选择和修改的过程，并提交相应的证据。相关证据应当实质上为判断用户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过程中是否付出创造性劳动、付出何种创造性劳动提供依据，如此前多起涉“文生图”生效案件中所述，看能否体现出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

本案中，首先，原告并未提交涉案图片在 AI 软件中的创作过程记录，无法展现原告使用该工具生成涉案图片的具体过程。其次，原告提交的涉案图片在“describe（描述）”指令项下的具体结果，仅为其利用 AI 软件中的描述词生成功能对涉案图片进行的事后描述，而非原始提示词或生成指令的还原，不能说明原告在原始生成过程中输入的指令及提示词内容。再次，原告提交的“复现描述”输入情况无法客观还原涉案图片的原始生成过程。从复现过程来看，相关过程仅为原告对照涉案图片进行的事后模拟，在软硬件设备、网络环境、输入指令、操作步骤等方面缺乏与涉案图片原始生成过程的同一性和可比性，

无法以上述事后模拟操作推定原告在涉案图片原始生成过程中作出相应的选择、安排与判断，付出创造性劳动；从复现结果来看，事后模拟结果也与涉案图片在风格、样式、构图等方面存在一定出入。因此，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图片具有独创性，涉案图片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周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涉人工智能、大数据知识产权案件总量不大，但增长较快，体现科技创新在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方面的重要作用，也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司法“定分止争”的迫切需求。本案主要明确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的判断应当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分配一般原则，创作者应当尽到对于创作过程的说明义务。具体可以从以下两点来理解：

首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传统版权客体的独创性证明责任并无实质差异，均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证明责任分配一般原则。但相较于利用画笔、软件等传统工具进行作画，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过程对自然人智力投入的要求明显降低，因此该过程能否体现独创性更加需要结合个案情况进行判断，明确创作者在此过程中是否投入了独创性智力劳动。

其次，从具体的证据形式上来看，创作者就人工智能生成物主张权利时，可以结合提示词、迭代过程、草图、选择记录和修改记录等说明其创作的思路、输入指令的内容、对生成内容选择和修改的过程。相关证据应当实质上为判断用户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过程中是否付出创造性劳动、付出何种创造性劳动提供

依据。

此外，我们建议内容创作者树立“过程留痕”意识，保留好详细的生成记录作为主张权利的依据；也建议相关行业和产业主体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模型的计算、生成和溯源能力，参与到“技术+制度+产业”的协同治理中，协助推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规范加快落实，避免版权制度被滥用，真正实现“赋权促创新”的初衷。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知识产权护航民营企业“出海”

人民网北京9月18日电（记者任妍、焦磊）知识产权作为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重要资产，其全球布局与有效保护直接关系到民营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近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的“知识产权助力民营企业国际化发展”专题论坛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高级顾问白光清表示，如今，全球创新模式正在不断发展变化，全球接近1/3的专利都与数字技术相关联，数字领域的创新方兴未艾，特别是中国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申请了接近70%的专利。知识产权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是我们应对全球挑战的重要工具。

近年来，我国在5G通信、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研发培育了一大批高价值核心专利，涌现出一批凭借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站稳脚跟、赢得市场的跨国企业。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申请人提交的PCT国际专利和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分别同比增长12.7%和23.2%；全球前5000个品牌里，中国品牌价值达1.76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

在此背景下，知识产权“出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应对纠纷能力尤为重要。

中汽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王亮亮表示，知识产权风险在企业出海过程中不可避免。在应对出海风险方面，企业在战略层面要把标准和法规政策纳入同一个体系来进行管理。自主品牌企业在遇到知识产权风险问题时，要提升自身应对能力，摆脱只依赖外部的惯性思维。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诉讼事业部专利诉讼处处长柳冀认为，企业出海通常面临海外诉讼费用高、程序复杂，展会维权、临时禁令等风险，一方面要加强风险预警，另一方面建立快速反应制度，除了加强律师的储备以外，企业内部的制度应该足够灵活，以应对紧张的程序。

当前，知识产权“出海”已经从被动要求变成了主动选择。业内分析认为，在此过程中，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可以赋能企业建立技术优势，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跨越。

追觅科技法务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总监贾光奇认为，知识产权工作同样需要守正创新，在这一过程中，知识产权不仅应该成为企业的守护屏障、壁垒，为企业做出创新贡献，更要在坚持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为行业进行创新赋能。

OPPO 公司知识产权总监马冬新认为，专利布局不仅要有法律的视角、技术的视角，还要有商业的视角、产业的视角，更要有国际的视角。在专利资产打造过程中，要根据企业商业策略决定自身的专利策略，在专利布局中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在专利生命周期的每一个节点对其进行价值评估等，把有限的资源运用到高价值专利打造上。

宁德时代专利合作部副部长张嶝认为，中国制造业发展想要打破内卷，必须从成本竞争转向价值竞争，而价值的来源就是创新和差异化，这一切都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激励。在知识产权战略落地方面，宁德时代加强竞争性知识产权布局，开展差异化风险管控，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以及资产管理运营和全球资源配置。

【胡泽华 摘录】

1.3【专利】典型案例 | 最高法知产法庭：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问题

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湖北三某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三某祥材料公司，需方）与湖北鑫某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鑫某康化工公司，供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鑫某康化工公司向三某祥材料公司供应甲醛。其中第八条“竞业条款”为：“供方应对需方客户企业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出现串货现象，当供方或其代理在不知情下进入需方下游企业，限令供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停止供货……”。购销合同签订后，鑫某康化工公司与某节能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框架协议，约定鑫某康化工公司向某节能公司供应甲醛。三某祥材料公司认为，鑫某康化工公司利用向三某祥材料公司的客户送货的便利条件，与三某祥材料公司的客户直接交易，违反“竞业条款”，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鑫某康化工公司向三某祥材料公司支付管理费 5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购销合同第八条属于保护客户信息的条款，并非分割市场、限制竞争的垄断条款，也无显失公平，应认定合法有效；在案事实不足以认定鑫某康化工公司利用了鑫某祥材料公司客户信息，鑫某康化工公司不构成违约。据此驳回三某祥材料公司的诉请。三某祥材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鑫某康化工公司与三某祥材料公司除存在供应商与销售商之间的上下游关系，在湖北省某地区甲醛销售市场还存在竞争关系。购销合同第八条实际上划分出两个市场：一个是三某祥材料公司的下游终端企业市场，该市场中，鑫某康化工公司不得进行甲醛交易；另一个则是非三某祥材料公司客户的下游企业市场，该市场中，鑫某康化工公司不受限制。即三某祥材料公司和鑫某康化工公司达成了一项分割该地区甲醛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既限制了鑫某康化工公司合法经营权，也剥夺了三某祥材料公司下游客户的交易自由。三某祥材料公司在本案中主张鑫某康化工公司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责任的依据是购销合同第八条，该条应被认定为无效条款，因此三某祥材料公司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一审判决关于鑫某康化工公司未构成违约的理由虽有不当，但结论正确。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纠纷虽然发生在上游商品制造者与下游的中间销售商之间，但双方通过竞业禁止条款的安排，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割，具有明显的反竞争效果。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反垄断司法职能作用，精准识别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

1.4【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知识产权金融

服务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知惠行”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各地方有关中心，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工作要求，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增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能力，现就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知惠行”专项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知惠行”为主题，重点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领域民营企业，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和金融支持政策，突出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作用，有效扩大中国银行“惠如愿·知惠贷”等普惠金融专属产品惠及面，加大服务模式创新和政策支持力度，迅速组织企业调查、银企对接、政策宣讲等系列活动，一体推进“快评、快审、快登、快贷”，助力做好科技金融文章。

二、活动目标

利用一年时间，地方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组织开展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政银合作模式，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服务机制，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提升民营企业融资服务质效，努力形成知识产权、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活动期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民营经济领域中小企业不少于 1000 家，中国银行为本次活动提供 100 亿元专项额度支持。其中，在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地区（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四川省、深圳市、宁波市），提供 50 亿元专项额度支持；对纳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样板培育库的民营经济领域科创企业进行重点支持。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方式

专项活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中国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金融部）（以下简称“两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组织落实。

（二）活动内容

1. 助力专利成果盘活转化。有效运用专利转化资源库，支持民营企业发布专利技术需求，打通交易对接渠道，提供专利产业化融资服务，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成功率。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围绕重点地区和主题，共同组织开展民营企业专利供需撮合专场活动，面向对接成功后的专利技术，提供配套专利产业化融资支持。中国银行发挥撮合服务优势，利用“中银 e 企赢”撮合平台，建立民营企业高价值专利专区，协助企业发布专利供需信息，实现线上需求匹配和在线交易洽谈。

2. 加大惠企综合服务力度。重点面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样板培育库企业，依托中国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专班机制，两部门共同加大走访对接力度，精准摸排、快速响应企业融资需求。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中国银行

分支机构共同开展政策解读、行业分析、技术介绍、融资推介等多种形式活动。中国银行分支机构通过“惠如愿·知惠贷”“小微速贷·科创贷”“知贷通”等知识产权金融专属产品，加强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中银集团各综合经营公司充分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为企业提供包括投行、证券、保险、租赁等在内的一站式、一揽子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3. 推动重点特色产业融资。聚焦“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中的参与企业和区域，结合中国银行“一县一策一业”专项工作，共同促进重点县域产业民营企业融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围绕县域特色商标品牌企业，结合各地经济和产业特点，深入开展情景分析，以商标品牌价值为索引，批量拓展和支持优质民营企业；依托“老字号”品牌、知名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探索拓宽新型知识产权质押范围，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模式。

（三）时间安排

专项活动总体时间为2025年8月至2026年7月。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动员启动阶段。2025年8月，建立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活动筹备对接工作机制，结合当地民营企业情况和专利导航研究成果，完成产品宣传、活动策划、需求调研等准备工作，联合制定本地区活动方案，并于9月15日前上报两部门。

2. 活动开展阶段。2025年9月至2026年6月，中国银行各一级分行与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聚焦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主题，结合“跨区域专利转化对接”“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开展专项活动。活动到期后可持续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并向市县和基层分支机构延伸。

3. 总结交流阶段。2026年7月，组织开展专项活动总结交流，参与省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做好活动情况总结和业务数据统计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要将专项活动作为推动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落实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的重要金融服务举措，围绕企业邀请、需求对接、政策配套等重点环节，积极联动协同，高效规范组织。

（二）深化银政合作。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当地金融监管、科技、工信、工商联等部门的协调，组织当地重点产业领域民营企业、科研机构等各方积极参与专项活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提供专业支持。

（三）提升服务质效。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强化支持政策落实，组织开展银企对接。各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要持续优化质押服务，提高业务办理的便利度和即时性。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为参与活动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用好用足相关金融政策。

（四）做好宣传总结。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中国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成效统计和工作总结，及时报送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

【马佳欣 摘录】

1.5【专利】李健：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保护

内容提要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在科技创新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催生出众多富有创造性的技术成果。由人工智能参与生成的技术方案是否需要专利法保护，以及现行授权规则和审查模式可否直接适用等问题亟待解决。从正当性角度分析，人工智能

生成技术方案符合专利客体要求、产权保护需求及市场价值标准，因此，专利制度应成为推动此类技术方案产权化的首选路径。从制度完善而言，针对人工智能算法的黑箱属性与现有授权规则之间的冲突，需主动调整专利授权规则，并细化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的披露要求。就保护程序而言，根据人机协同发明特点，在专利审查特别是创造性认定环节，应聚焦于人类参与者的创造性贡献，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概念升级为能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人。

关 键 词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 专利法保护 算法黑箱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

一、问题的提出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科技生产力的跃迁提供了强大驱动力，也给以专利法为代表的现有科技创新制度带来重大挑战。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到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是面向未来的“新生产工具”。AI4R（AI for research）新型研究模式在基础研究和发明领域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创造性技术方案不断涌现，成为科技生产力发展的中坚力量。如何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有效保护人工智能参与生成的创新成果，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其生产力潜能，已成为全球专利体系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2018年以来，史蒂芬·L. 泰勒博士陆续向全球多个国家提交了一项由其创建的人工智能系统 DABUS（device for the autonomous bootstrapping of unified sentience）生成发明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文件中，泰勒博士把 DABUS 指定为发明人，首次将人工智能发明问题推向行政、司法领域。2019年，泰勒博士向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DABUS 专利申请；2024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 DABUS 案的审查结果，合议组以人工智能系统不属于民法规定的民事主体类型为由驳回专利申请。该决定与国际上一些国家的做法一致，即从主体角度出发判定人工智能的发明人资格。主体问题的显著性导致学术界和实务界往往忽略了发明客体的重要性。如果不解决人工智能发明过程的可解释性、技术方案的可重复性等客体层面的逻辑问题，利益相关方采用“稻草人”策略，即以自然人名义申请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就可轻松绕过专利法对机器作为主体的排斥。例如，在全球范围内，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药物没有出现以机器名义申请专利的先例，都采用了传统的自然人申请模式。专利权不应授予那些未满足专利要求的发明创造，无论其申请主体是机器还是人类。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客体的保护是专利法需要面对的真正挑战。在实践层面，2024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以回应人工智能发明引起的专利制度困境。然而，《指引》将“人工智能辅助作出的发明”中人工智能的作用等同于“信息处理器或绘图工具”，过度简化了人工智能在参与生成技术方案中的创造性贡献。在此理念下，《指引》第三章“关于方案客体的标准”将重点聚焦于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可专利性分析，未直接回应其生成技术方案作为整体能否被视为专利法保护客体这一关键问题。可见，《指引》无法应对人工智能系统深度参与技术创造所引发的专利挑战。在学术层面，现有研究存在诸多不足：其一，在可专利性分析上，相关研究大多采用制度兼容性的视角，着重考察专利制度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适配程度，未能深刻剖析此类技术方案的内在生成逻辑

以及专利法介入所隐含的利益冲突与博弈；其二，在理论构建上，现有研究过度依赖于劳动财产论、法经济学分析等传统知识产权理论范式，未能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的本体特征进行理论创新，理论的解释力不足；其三，在制度设计上，尽管学界已认识到专利制度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时面临的算法黑箱、创造性认定模糊等困境，但所提出的应对策略多停留于宏观的理念倡导层面，缺乏对法律规范修订、审查程序优化等具体问题的深入研究。鉴于人工智能技术在发明创造领域的广泛应用及其深远影响，有必要系统分析其驱动下的创新模式，并探讨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法保护的理论正当性、制度兼容性及审查程序的可行性。

二、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法保护的理论证成

自 1956 年达特茅斯会议召开以来，人工智能技术以其广阔的应用前景登上历史舞台。经过多轮技术迭代和机器进化，成熟高效的智能体正积极参与到发明创造中，逐渐取代以人类发明家为主导的科技创新模式。无论将人工智能视为独立创新主体还是辅助工具，其生成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均在一定程度上可与人类比肩，且在部分领域已超越人类所能达到的高度。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作为重要生产资料，其利益配置成为释放科技生产力的关键。在人工智能时代，专利法作为激励创新与推动科技进步的基础性制度，其是否应当介入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保护问题，在理论上颇具争议。

（一）客体的适格性分析

当前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客体适格性分析存在两种主要路径：“过程主义”与“结果主义”。“过程主义”主张通过比较机器与人类在发明过程中的智能特征来评估机器智力及其理解程度，从而判断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结果主义”则更看重技术方案所带来的社会价值，主张根据技术方案对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推动作用来决定其是否应受专利法保护。二者均有相应的理论基础，以下对这两种理论的合理性进行辨析。

“过程主义”源于哲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以人工智能对技术创新的非理解性作为否定其生成技术方案专利客体适格性的依据。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革新，传统布尔逻辑的局限性已被突破，新型概率推理理论应运而生，为复杂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全新的技术框架，即机器学习。机器学习通过模拟大脑神经元的运行方式，实现对外部世界的感知和对给定任务的精准“预测”。智能体程序从“感知”到“动作”的映射过程，在形式上与人类通过思考处理信息并作出反应的过程颇为相似。例如，以贝叶斯深度学习为代表的概率推断模型在输入海量学习数据后，能够给出优质解决方案，几乎可以媲美人类发明者。“过程主义”认为数据驱动叠加概率预测的发明模式虽生成了大量创造性技术方案，但该过程与传统人类发明创造具有较大差异——机器缺乏人类的内在心理活动，且无法在缺乏问题引导的情况下独立产生创新成果。由此，发明机理层面的差别是机器创造物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主要障碍。具体而言，美国法院 1994 年在 *Sewall 诉 Walters* 案中确立了发明人认定标准：构思是判定发明人的核心因素，是完成发

明不可或缺的内在部分。尽管该案发生在人工智能技术取得重大进展之前，但它近期再次被“过程主义”倡导者所引用，作为否定机器发明专利适格性的重要依据。根据该标准，人工智能是否具备创造力，以及是否拥有与人类相同的内在理解力是判断其生成技术方案能否受到专利激励的关键。例如，在约翰·塞尔提出的“中文房间”思想实验中，计算机被视作一种只能按照既定程序输出结果的机器，缺乏真正的理解能力。所谓的智能，不过是计算机在接收海量数据后，通过优化的内部程序，使输出结果显得流畅合理。据此逻辑，人工智能由于不具备理解力，其生成技术方案不能为专利法客体所涵摄。更深层次地，“过程主义”对“发明意识”的深入探究，映射出社会对于人工智能发明与人类“创新意识”之间竞争的忧虑。一旦大量创新成果落入人工智能相关利益主体之手，或将触发一场机器驱动型的“圈地运动”，进而削弱专利制度在激励人类创新方面的积极作用。因此，该思路旨在割裂人工智能发明与专利保护之间的纽带，防止人类与机器创造力在专利体系内正面交锋。亦如美国专利商标局原局长凯蒂·维达尔

（Kathi Vidal）所强调的：必须鼓励负责且安全地使用人工智能解决问题、发展未来产业，同时确保人工智能不破坏知识产权在激励人类智慧和投资方面的作用。

与之不同的是，“结果主义”建基于计算机科学之上，认为机器的“意识”问题是伪命题，提倡从创新成果角度来证立机器生成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例如，计算机科学家艾兹格·迪杰斯特拉（Edsger Dijkstra）声明：以人类思维为标准评判机器发明，是一种狭隘的人类中心主义。机器的逻辑自治性无需与人类思考方式对比，正如人类思考方式在更高等智慧体看来也可能是不合逻辑的。艾伦·图灵（Alan Turing）也曾直接对人类意识的本质提出质疑。在该逻辑下，探查机器发明的理论机理显得不必要，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与其发明过程是否类似于人类的发明过程无直接关联。计算机科学家通过深入分析机器智力的本质，打破了“过程主义”框架下唯人类意识论的束缚。但这还不够，机器生成技术方案在申请专利时，仍需跨越其是否会与人类发明形成“竞争”关系的门槛。那么从“结果主义”来看，人工智能创造与人类创造之间是否真的存在竞争关系？对该问题的分析应从以下两个层面展开：其一，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能否完全排除在专利制度之外；其二，是否有必要刻意维护人类发明的竞争优势。首先，在事实层面，已有大量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获得专利保护。近年来，以机器学习为基础的智能实验室成为创新研发的重要基础工具。例如，阿斯利康、葛兰素史克、诺华等国际知名制药企业均与人工智能技术公司携手合作，共同获取药物研发、疾病溯源及基因解码等领域的智能技术支持。人工智能深度参与到技术创新的全流程，其高价值输出成果的专利化保护已成为业界公开的秘密。显然，专利制度难以完全将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排斥于实践之外。此外，人类创造力与机器创造力之间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随着技术的普及，人工智能正逐渐成为一种广泛可用的发明工具。预计不久的将来，传统的人类科技创新模式将逐渐式微，而人工智能将在大部分发明创造中留下其参与的痕迹。在新的发明范式中，人类创造力主要体现在对技术问题的归纳以及与机器的高效协作上，而人工智能创造力体现在对高质量数据的整理以及对自然规律的应用上，二者在创新过程中的侧重点有明显差异。人类与机器在创造力层面不属于拮抗关系。在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下，应超越“过程主义”的哲学之辩；转而立足于“结果主义”，最大限度地激励人机协同创新成果的生成与应用。

（二）产权的必要性阐释

人工智能发明代表了当前最先进的科技创新模式。机器参与输出的创新成果作为直接生产要素，深度融入社会“生产”和“再生产”中。新型生产资料的产权化是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基石。产权的表层意义在于生产者对产品的排他性占有和使用权，而其深层含义则是以特定产品为媒介，在生产过程中构建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易言之，在社会环境中，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产权化体现为社会对该类科技生产资料“现实占有”的法律确认，即将创新主体的个人利益诉求在法律中予以正当化。微观层面看，人工智能创新成果成为创新产业链的基础要素后，市场更看重技术方案的成熟度，对发明主体及过程关注较少。由此，机器发明者的产权化诉求已经悄然融入于现有专利激励体系——真正的人工智能发明者从未被披露，而是被列为人类。“法律既不能控制自然，也无法规制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类的技术进步即生产力的发展是‘在法律的注视下，而非通过法律’完成的。”法律作为社会存在的反映，其有效性根植于对科技生产关系的把握和对社会整体利益的促进。只有那些能够反映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生产关系、符合科技创新格局的产权制度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人工智能发明标志着人类在掌握并运用机器完成发明创造、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方面实现了质的飞跃，这一飞跃同样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和规范。黑格尔的财产分析理论揭示出，无论是作为个人消费品还是作为生产资料的产品，除了需要体现其存在的客观事实外，还需要通过产权制度外化其内在价值属性。该理念随后被马克思吸收为商品价值理论的经典表述，成为产权学派的理论基石——权利的价值决定了所交换物品的价值。因而，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产权化的前提在于该类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或潜在具备交换价值。一旦展现出交换特征，就应当通过法律程序将相关利益诉求上升为法定权利，从而使其能与市场上的其他生产要素结合，共同促进科技生产力的发展。哈罗德·德姆塞茨指出：“在鲁滨逊的世界里，产权是不起作用的。”同样，忽略人工智能参与科技创新的社会生产图景，将其生成的技术方案放在鲁滨逊的孤岛视角下考量也是狭隘的。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内在的非排他属性与外在的垄断要求之间的矛盾，决定了引入产权制度的必然性。机器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是科技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与传统人类智力成果相似，机器发明物的非排他性特征决定了技术方案一经公开便难以被有效控制。交易的本质在于商品信息披露与价值评估。在自然状态下，机器的创新成果难以自发转化为市场的交易标的。经济学中用于描述信息商品的“阿罗信息悖论”（Arrow's information paradox）解释了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面临的市场化困境。传统物权体系下，产权与产权制度产生的优先性问题存在较大争议。但在发明创造领域，产权保护制度必然先于产权而产生。人为设计的知识产权制度是解决创新成果市场失灵的手段，为科技知识生产者提供市场交易的可能。在商业环境中，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蕴含巨大商业价值，需要垄断性权利促进其在市场中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现有体制下，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法律保护存在三种可能路径：一是公共产品模式。将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置于公有领域，允许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采取保护措施，如商业秘密或技术手段保护等。二是新型权利保护模式。为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创设单独的激励体系，促进其市场价值的实现。三是专有权保护模式。利用现有知识产权体系，

尤其是专利制度，对该类技术方案实施产权化保护。前两种模式在现代技术创新体系中显得力不从心。首先，公共产品模式对技术产业化的推动作用有限，技术的隐匿性更是阻碍了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当市场主体难以准确评估技术价值时，必然减少对该发明创造的投资，而风险投资是初创型科技企业的重要资金来源。产权制度的缺失对这类企业的影响尤为突出。具言之，利用人工智能进行技术创新的主体既包括辉瑞、强生等大型跨国公司，也涵盖 Cala Health、Atomwise 等科创型企业，以及泰勒博士等自然人。相较于大型公司，中小型企业和个人难以依靠自身力量对技术方案进行有效保护，需要借助成熟的产权制度实现技术的商业价值。其次，创设新型权利模式所需的社会成本过高，现实意义有限。专利制度的运行实践表明，构建和维持一套科学、合理的技术审查体系需要政府的财政支持和大量社会资源投入。如果舍弃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另行创设全新的、专门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新型产权保护体系，将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最后，从结果层面来看，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与人类创造物在技术效果上无明显差异。单独为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设立新的产权制度，缺乏必要性。产权制度旨在调和技术方案非排他性与商品垄断性之间的矛盾，知识产权制度则是化解这一冲突的关键机制。故而，相较于其他方式，将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纳入专利法范畴，是达成其产权化目标的最佳途径。

（三）市场的价值性需求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保护以驱动市场背景下的科技生产力发展为内在逻辑。产权关系是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产权构成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必备要件。专利制度在实现科学技术向工业应用、创新成果向产品转化方面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机器发明与工业和交换联系紧密，专利法保护能够确保此类技术方案与其他生产要素有效组合，参与科技市场构建。作为传统要素之外的新型生产要素，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具有颠覆性和广泛性，是促进经济跃迁的支撑性技术。智能实验室中的创造性技术尚不能直接应用于生产，亦无市场交换的权利外观，需要借助专利制度来确认并巩固其内在价值。专利作为技术等无形生产要素的固有化形式，具有与其他要素紧密结合的优势。专利法所规定的授权原则检验了技术方案的创新性和实用性，为技术的进一步应用提供信用保证。简而言之，专利制度将尚处于试验阶段或小规模生产阶段的技术转化为权利，促使实验室中的技术成果得以面向市场，吸引其他生产要素与之结合，进而在市场环境中充分发挥其生产潜力。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产权化进程，并非主观地将机器发明强行归入专利保护范畴，而是对已经应用于工业生产、实际存在的新型生产资料进行规范化管理。本质上是对该类发明创造客观利益诉求的法律确认。换言之，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被确认为特定的财产权利后，相关主体的创新利益便可获得法律保障，从而使之具备在科技产业链中发展为独立社会经济驱动力量的条件。当下，利用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已经借助著作权体系活跃于作品市场。2023 年，在国内首例“AI 文生图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确认了人工智能使用者对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享有著作权，开启了人工智能作品产权保护的大门。该案为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保护提供了正当性范例。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保护以市场需求为外在导向。专利制度起源于资本主义萌芽时期人类对创造性技术方案的保护需求：赋予发明人有期限的独占权，以确保其研发投入得以收回。随着创新模式的演进，专利权的激励对象已从发明人扩展至投资人，乃至人工智能相关利益方，而“激励创新”始终是专利法的核心宗旨。如林肯所言：“专利制度是给天才之火，浇上利益之油。”专利与市场的协同作用对创新技术的经济价值实现具有决定性意义。专利为创新成果提供产权化保护，市场为技术价值的实现提供交易平台，二者缺一不可。而若“天才之火”由人工智能所点燃，那么利益之油亦需倾注于市场之中。需要专利制度为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提供有效的市场激励，允许该类技术方案以最合适的价格配置给最需要的市场主体，推进技术创新效用最大化。可见，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保护是创新价值在市场中实现的必然要求。目前发明创造活动开始从“人类中心主义”转向“人机协同模式”。市场青睐于接纳具有一定创造性高度、可实际应用的技术方案。在发明步骤可解释性、发明结果可实施性以及专利审查的创造性认定等方面，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与传统人类发明存在显著差异。基于人类智力成果而设计的专利授权和审查机制面临失灵的风险。若未经调试直接应用于机器发明，所产生的专利将出现权利要求范围模糊、权利稳定性不足等问题，难以在市场中发挥应有的商品效用。基于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保护的现实需求，在设计专利法保护时应充分考虑机器发明的独特性，如发明步骤、授权条件和审查标准等，以适应市场交易的需求。

三、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法保护的制度完善

20 世纪 80 年代末，人工智能领域通过引入概率论和统计学工具，摆脱了早期基于规则的专家系统的局限。该研究范式的转变标志着人工智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从符号主义模式过渡到基于统计学习的联结主义系统，为向强人工智能迈进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新模型的突破弥补了传统人工智能在解决复杂问题和面临不确定性时的不足，但随之而来的“算法黑箱”问题也引起了广泛关注。机器决策过程缺乏可视性，内部工作机制不能被人类所理解和解释，因而大多数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模型不能清晰、完整地披露所输出的技术方案。丧失解释力的机器发明不满足专利法中的充分公开要求。此外，人工智能领域广泛应用的贝叶斯神经网络等智能模型乃是基于概率理论发展而来，其输出结果的可靠性尚待验证。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本质上是对问题解决方法的精准预测。由于“预测型”结论尚未在现实世界中稳定地产生预期效果并得到有效验证，难以达到专利法规定的实用性标准。最后，从发明机理来看，人工智能发明与人类发明的底层逻辑不同。人类发明所遵循的“提出问题—分析现象—设计方案—实验验证”流程，每一步都涉及严密的因果推理和逻辑思考。人工智能发明更多依赖于对海量输入数据的学习和复杂算法的搭建，决策过程具有隐匿性和不确定性。尽管数据驱动型发明在解决复杂问题上具有显著优势，但其推理过程与人类因果思维大相径庭，输出结果亦不及人类发明可靠。故而，在“算法黑箱”特征下，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保护，需要解决由发明过程不可解释所带来的制度性难题。

（一）制度适配的现实困境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在专利授权中面临着充分公开和实用性问题，即此类技术方案能否被重现。充分公开是发明人向社会公众披露技术细节以换取专利保护的基本条件。《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人工智能发明过程缺乏清晰的逻辑链条。其固有的黑箱属性使得说明书难以对发明逻辑作出详尽解释。在未接触人工智能母系统情况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根据说明书内容重现该发明创造；仅对机器输出内容的描述未达到专利法所规定的充分公开要求。其次，人工智能发明的实用性困境源于其所“预测”技术方案的可实现性。《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实用性，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人工智能发明所依赖的算法机理呈现出非确定性特点，生成的技术方案天然地与实用性要件相悖。从规范层面来看，实用性标准下的“能够制造或者使用”规定与充分公开原则下的“能够实现”要求具有内在一致性，都旨在确保专利说明书对技术方案的披露达到可实施高度。可以说，人工智能“算法黑箱”导致的公开不充分与概率推理机制引发的实用性缺陷本质上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充分公开是实现发明实用性的前提和手段，实用性则是技术披露的最终目的。该同一性在美国专利法中有明确体现。美国《专利法》第 112 条 a 款规定：“说明书应对发明、制作与使用该项发明的方式和工艺过程，用完整、简洁而精确的词句进行书面描述，使任何熟悉该项发明所述技术领域或与之最相关技术领域的人都能制作及使用该发明。”美国专利法语境下，不满足实用性标准的发明创造，必然因说明书描述不足而“不能实现”。综上所述，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进行专利保护，关键在于确保其具备可实施性。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能否满足专利授权中的“能够实现”要求，取决于对“算法黑箱”难题的破解。根据洛夫莱斯测试（lovelace test）标准，真正具备认知能力的人工智能系统不仅应能够产生超出其原始设计的创新想法，还应展示出一种超越程序员或数据集创建者的创造力。目前，是否存在通过洛夫莱斯测试标准的机器存在一定争议，但输出内容的不可解释性已经成为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基本特征。因而，从人工智能系统内部入手，采用撬开“算法黑箱”的方式来理解发明过程，与技术本质相违背。更为可行的思路是从外部视角出发，绕开机器发明的内在机理，通过分析外部输入数据和输出内容以验证生成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弥补发明过程的逻辑缺环。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其一，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的一般性技术方案，需超越主观因果逻辑的限制，深化对输出内容的客观理解。机器创新即依据输入问题，构建出满足预设目标的解决方案的过程。人工智能发明重点在于回答“是什么”，而非阐释“为什么”。即便发明过程中缺乏主观解释，亦不能否定发明内容本身的客观实在性。对于人工智能发明而言，“知道是什么”远比“知道为什么”更重要。由此，在专利体系下，唯一需要验证的是发明物客观存在的真实性。若专利申请者能提交确凿的事实证据，证明技术方案可以达到说明书所述的预期技术效果，即满足专利授权的“能够实现”标准。基于这一逻辑，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应被视为有待验证的创造性方案。通过延长创新流程、附加客观验证，便可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完整发明。

其二，对于技术特征建立于海量数据之上的技术方案，可扩大输入端披露范围，适用更高的披露标准。专利法中的“能够实现”要求既可以是技术方案在现实世界中的客观实现，也可以是人工智能输出内容本身的“可再现性”。此视角下，机器输出的技术方案未被孤立看待，人工智能发明过程与发明结果被整体视为发明内容。在专利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可选择整体披露“算法黑箱”，以此规避发明过程的详细解释难题。例如，GNoME 寻找到的 38 万余个热力学稳定晶体材料，其真实性无法被逐一验证。但完整披露样本数据集、算法模型结构等信息，确保了技术方案的整体可再现性，满足了专利授权的必要条件。对此，欧盟已开始接纳此种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并给出了明确的规则指引：“如果技术效果取决于所用训练数据集的特定特征，则须披露重现该技术效果所需的特征，除非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利用公知常识轻松确定这些特征。”

（二）披露标准的重新设定

在现实中验证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耗时费力且成本高昂，特别是在研发周期长的领域，创新产品的预期效果须经反复测试方能稳定展现。技术方案的确证流程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发明获得专利权的速度。对于药品研发等高投入、高风险企业而言，尽早通过专利激励机制收回前期成本是维持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此种情况下，利用人工智能参与发明的企业更倾向于通过扩大技术披露范围来换取专利保护，以尽快获得市场激励。合理设定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的披露标准，对于保护科技型企业的创新成果、促进技术进步以及提升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人工智能输出内容由输入数据、优化算法和模型架构等多个因素决定，每一部分都涉及复杂的内容。过高的披露标准将增加企业负担和专利审查成本，而过低的披露标准又难以达到专利授权要求。在现有专利体系中，审慎地划定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披露界限变得尤为重要。具言之，机器发明的披露范围是否应当覆盖发明过程的每个环节、使用者是否有能力披露所有内容以及采取何种形式披露等问题有待明确。类比而言，此类披露问题与软件技术和生物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相似性，可适当借鉴现有披露模式和实践经验为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划定清晰的披露标准。

首先，传统计算机软件专利以程序算法为披露限度。软件通过构建从输入数据到输出结果之间的算法映射来实现特定功能。该映射由算法的逻辑设计与其在源代码中的具体实现共同构成。美国法院在舍伍德案中确立了软件专利保护的审查标准。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只要掌握了算法逻辑，便能通过简单的、非创造性的步骤重现源代码。因而源代码与文本翻译件类似，不应纳入专利披露的范畴。此后，软件专利的披露范围被严格限定于算法部分，明确排除了对源代码的披露要求。与传统软件相比，人工智能发明在技术实现路径上更为复杂。人工智能系统并不遵循传统意义上的从输入到输出的固定映射流程。机器发明的步骤不仅涉及算法模型的选择，还要求使用者执行数据预处理、模型训练、参数调整等一系列精细操作，以确保机器决策的高准确性。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仅仅披露算法模型信息，并不足以重现整个发明过程。人工智能发明专利申请人的披露范围需要覆盖算法模型以及与之相关的完整操作步骤。同时，参考传统软件专利排除源代码披露的原则，可以免除对源代码

的披露义务。其次，海量数据作为训练模型的必备要素，是人工智能得以生成技术方案的关键。对于技术特征建立于海量数据之上的技术方案，机器学习所使用的数据集在披露方面面临与微生物发明类似的困境。尽管微生物已被明确纳入专利法保护的客体范畴，其复杂的生物结构却无法被准确表征和描述，因此难以在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为了解决微生物专利申请的充分公开和可再现性难题，各国在专利体系中规定了微生物保藏规则。根据该规则，专利申请人只须将拟申请专利的微生物交付保藏单位登记保藏，即达到披露标准；申请文件中也可采用微生物保藏编号替代结构信息。此模式不仅确保了技术方案的充分披露，还有效减轻了申请人在专利文本描述上的负担。对于技术特征建立于海量数据之上的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其输入数据集与微生物一样，同样缺乏可描述性。通过采用类似于微生物保藏的整体打包存储和披露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输入数据披露的压力。

（三）授权制度的优化方案

近年来，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陆续发布人工智能发明相关规定，加快推进本国和本地区机器发明专利激励规则构建，以抢占新一轮科技市场竞争优势。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也在加紧推进人工智能立法工作。2024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人工智能法草案”列入其中。2024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公布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试行）》，旨在促进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与科技新质生产力的深度融合。我国应抓住当下有利时机，加快研究制定相关专利授权规则。鉴于机器发明过程的“算法黑箱”特性，在规则制定中，应当遵循“发明过程”与“输入数据”分别披露原则。首先，就发明过程而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2023》第九章“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对传统计算机程序的专利披露作了详细规定，并明确排除了对“计算机源程序”的披露要求。现有《若干规定》在确保人工智能发明技术方案充分公开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未来制定人工智能专利授权规则时，需在维持源代码披露义务豁免的基础上，针对人工智能发明的特性，增加对算法模型及其完整操作步骤的披露要求，从而提升专利授权的质量与效率。其次，关于“输入数据”，针对基于海量数据构建技术特征的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面对训练数据集书面披露的难题，可以参考生物材料样品保藏规则，制定适用于人工智能发明的训练数据集披露机制。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探索信息存证平台建设。例如，2023年6月，江苏省南京市公证处上线了商业秘密公证保护平台，该平台采用“区块链+公证”模式，为企业商业秘密提供全生命周期保护，有效解决了涉密数据和信息固定化难题。对此，可在上述存证平台建设经验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探索建立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存储平台，同时，在制度层面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披露规则。此外，为解决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在跨国存证和转存方面的困境，可以参考1977年签署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经验，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推动制定关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存证的国际条约，提升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全球专利保护水平。

在现行专利法框架下，我国应针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完善专利授权制度。具体而言：首先，建议在《专利审查指南2023》中新增“关于涉及人工智

能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专章，明确人工智能发明过程中关键发明步骤的披露要求，包括对数据预处理、模型训练、参数调整等核心算法内容的详细披露，以确保申请人充分展示其发明的创新性和实用性。其次，建议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新增第 28 条：“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该训练数据集不为公众所掌握，且对该训练数据集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该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存证手续”，并在该条款下明确存证的具体程序性要求，包括存证时间节点、存证内容以及须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四、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法保护的程序设计

专利制度的运行成效很大程度上受审查模式选择的影响。专利审查是确保授权质量，发挥专利制度激励效用的程序性设计。审查模式的差异直接影响专利质量和授权效率的高低。具体而言，严格的全面审查机制能够在多方面严格把控专利申请，驳回不符合授权要求的技术方案，确保授权质量；然而，这也相应地增加了行政成本，降低了审查效率。相比之下，宽松的形式审查流程虽能加速授权过程，提高效率，但因缺乏实质审查的支撑，此类专利的市场价值充满变数，难以充分发挥专利制度的激励作用。因此，审查程序的设计需平衡专利质量与授权效率之间的矛盾。科技新质生产力的崛起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审查提出了更高要求。专利审查机构需确保审查质量，提高审查效率，并在此基础上选择恰当的审查模式，以确保市场获得丰富且高质量的专利资源。

（一）审查体制的比较选择

尽管全球尚未有国家建立完整的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审查程序，但理论研究和制度探索已形成两种主要审查模式：以形式审查为主的登记制和以实质审查为主的实审制。人工智能登记模式最早由欧盟提出，其起源可追溯至 2017 年欧洲议会通过的《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该规则旨在解决机器人民事责任问题，提议在欧盟市场内部引入机器人注册机制，并建议成立统一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注册和登记机构。随后，2024 年 3 月，欧盟正式颁布《人工智能法案》，旨在通过分级分类管理，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实施严格的监管措施。该法案要求人工智能企业建立贯穿人工智能全周期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制度。尽管该文件未直接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提出登记要求，但采用登记方式监管人工智能系统的方式为学术界探讨建立相关专利审查机制提供了思路参照。在欧盟法框架下，有学者提议构建一种新型的人工智能发明登记机制（认证机制），该机制通过简单登记，即可赋予机器生成技术方案财产权，从而加速此类创新产品的市场化进程。登记制在逻辑层面与我国现行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模式相契合，即采取事先赋权的策略，不对申请文件进行实质审查，而是在交易纠纷发生时再对权利状态进行判定。此模式的优势在于能迅速为发明创造提供法律保护。然而，登记制在专利市场化过程也显现出明显缺陷：因缺少实审环节，授权专利的权利状态不够稳定，导致专利的实际价值需由交易双方自行评估。这种不稳定的权利状态使得权利人难以就其专利形成合理的市场预期，影响专利交易的效率和活跃度。在欧盟内部，登记制的提出是为了解决各成员国在人工智能监

管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实现协调一致的保护策略。由于欧盟各成员国拥有独立的专利审查体制，且在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保护方面存在较大分歧，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建立统一的保护体系。为此，登记制的提出在于为成员国设定最低程度的保护义务。在尊重各成员国基础上，推动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保护进程。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蓬勃发展，欧盟逐渐认识到，为了适应这一技术的快速发展并为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提供明确的产权边界和市场激励，需要超越简单的权利登记机制，转向更为细致和适应性强的监管政策。故而，欧盟开始尝试将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纳入与传统发明相同的专利审查体系。2025 年 4 月，欧洲专利局在最新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中增设“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章节，尝试在现有发明专利审查程序中引入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判断规则。

相比之下，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实审模式，已成为全球多数国家制度探索的重点，其中美国尤为突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机器发明已经深度参与到多个科技产业应用中，在泰勒博士推动 DABUS 发明专利申请实践下，各国专利审查机构需要正面回应机器发明的专利审查问题。以美国为例，其专利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专利三类。由于美国专利制度中缺少与实用新型专利相匹配的审查模式，因此无法直接借鉴登记制的审查经验；在面对此类专利申请时，只能选择在现有实审程序下予以进行。自 2019 年以来，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下简称 USPTO）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发布研究报告”“举行公开听证”等多种方式，针对人工智能发明专利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旨在探索并建立与技术发展相适应的专利制度。2024 年 4 月，USPTO 发布《人工智能（AI）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资格指南》（以下简称《发明人资格指南》）。《发明人资格指南》排除了将机器列为发明人的可能性，但明确指出，在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情况下，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可以获得专利权保护。该规定表明，美国现有专利体系已在一定范围内接纳了人工智能发明，且采用了与传统发明相同的实质审查程序。2024 年 7 月，USPTO 发布《专利客体适格性指南》，专门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给予审查指导。依据《专利客体适格性指南》，美国沿用了传统发明专利客体适格性的判断方法——“Alice/Mayo 测试法”，且在第一步中明确了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判定准则。审视美国制度的发展历程，可见其始终坚持在现行审查框架下应对机器发明专利保护问题，未曾考虑为其设立低标准的独立登记程序。此做法的合理性包括：（1）实质审查程序下产出的专利权利相对稳定，专利质量和市场价值较高，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能够迅速成为市场交易对象，有利于其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推广；（2）在现有体系内解决机器发明问题，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审查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与制度冲突。

（二）审查方法的升级改造

实质审查模式下，人工智能发明过程的复杂性给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带来困难。《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我国创造性判断步骤遵循“三步法”：第一，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第二，确定发明的技术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第三，判断要求保护的发

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该判断模式在假想的“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视角下，评估发明申请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创造性差别。“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被定义为“知晓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不具备创造性”。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描述为具有普通创造力的人，而不是一个机器人。在传统专利审查程序中，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初始设定均以人类为参照，其“不具备创造性”是指不具备传统人类思维范式下的技术和科学创造力。然而，在将适用于人类的创造性审查标准应用于人工智能发明时，现行的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标准显得力不从心。人类发明与人工智能发明底层逻辑的差别决定了二者创造力的不同。USPTO 在关于人工智能发明专利公开征求意见中，特别关注了人工智能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水平的影响。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知识储备和创造力设定是专利审查中的主要障碍。人类创造力与人工智能的创造力无法直接比较。换言之，若按照传统标准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进行创造性判断，那么大量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技术方案或将轻易获得授权。对于此问题，当下发展出了两种解决路径：一是设立“本领域普通发明机器”模型；二是修正现有标准，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中引入人工智能系统。

第一条路径直接将创造性判断标准由人类转换为机器，这与当前以人类为主的创造性客体审查机制不符，理论上缺乏可行性。现阶段，人工智能技术未达到完全自主创新水平，仍需要人类的参与和引导。在判断人工智能发明的创造性时，应主要关注人类的创造性贡献。此外，提出以机器取代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构想，是基于人工智能发明全面普及的假设。该构想的理论逻辑为：人工智能系统在发明创造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因此应当以普通机器为审查标准，评估新发明相对于“本领域普通发明机器”而言是否显而易见。然而，现实中人工智能系统在各技术领域的应用远未普及，“本领域普通发明机器”这一概念尚不存在。以生物医药领域为例，自 2014 年起，辉瑞公司就开始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驱动药物发现。在过去十余年发展进程中，辉瑞公司的人工智能发明系统经历多次迭代更新，在算法能力和数据规模方面都已达到普通制药公司难以企及的水平。可见，即使在人工智能应用较为领先的生物医药领域，智能系统在普及与应用上展现出显著的不均衡性。从长远来看，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成本的降低，“本领域普通发明机器”可能会在创造性判断中发挥作用。但就目前而言，缺乏足够的现实基础和可操作性。相比之下，将机器视作发明工具，并界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为能运用相同算法模型者，更切实可行。人工智能发明历经复杂流程，要求使用者在数据预处理、模型训练、参数调整等方面倾注大量创造性劳动。对于掌握相同智能系统的普通技术人员，若无额外创造性启示与指导，独立再现此类发明颇为艰难。在评估创造性时，既要考虑智能系统本身的先进性，也要重点判断发明人的创造性贡献。通过合理划分人工智能系统与人类的角色边界，采用“发明人+人工智能系统”模式，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升级为能够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人，可以准确判断二者在发明过程中的创造性劳动。此外，该标准与传统创造性判断方法无本质差异，只是在考虑现有技术时增加了人工智能工具这一新因素。从实际操作角度看，审查员能轻松依据专利申请内容区分机器算法模型与人类操作步骤，不会额外增加审查负担。

（三）审查程序的具体修正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保护应坚持高质量的审查模式。在过去的 40 年里，我国专利体系得到了快速发展，逐步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支撑性制度体系。当前，我国专利事业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的关键时期。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确立“改革驱动，质量引领”的工作原则，加快构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落实该纲要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国知发运字〔2024〕7 号），明确提出“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审查机制更加健全”的工作目标。

在专利高质量发展战略背景下，我国引入登记制审查模式的可行性较低。首先，我国无欧盟的地域壁垒问题，无需协调成员国间的专利保护差异。其次，我国现行非实质性审查体制在实践中存在诸多不足。如专利权利状态不稳定、交易纠纷频发等，破坏了专利市场秩序。国家知识产权局近年来致力于提高专利授权质量，积极探索建立“实用新型明显创造性审查机制”“外观设计明显区别审查机制”等。可见，我国当下的改革方向与登记制的低质量授权导向明显不同。盲目在现有专利体系中引入登记制，非但不能解决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法保护难题，反而可能影响专利审查质量，削弱此类专利的市场价值。人工智能发明作为科技生产要素的重要组成，已成为实现从“0”到“1”颠覆性技术突破、推动现代产业发展的关键助力。高质量的人工智能发明专利对推动产业技术发展、抢占国际竞争新高地具有重要意义。鉴于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独特战略地位，我国应当立足自身国情和发展需求，以高质量审查标准为基本遵循，完善人工智能发明专利保护程序，为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具言之，首先，我国应明确：在满足专利授权条件前提下，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可以获得专利保护，且适用现有专利审查程序。其次，我国应在《专利审查指南 2023》中规定专门适用于此类技术方案专利创造性的判断标准，为审查员提供操作依据。建议在《专利审查指南 2023》第四章中增加以下内容：“人工智能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人’，其配备与发明人相同的人工智能系统，能掌握该领域所有现有技术，并具备应用该系统之能力，但无创造力。”

结 语

专利体系需及时回应社会中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开启了科技创新的新维度，颠覆了传统人类发明创造方式。人工智能驱动型科学研究范式使得机器发明成为产业发展的核心。引入产权制度，是推动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融入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关键，对形成科技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专利制度是实现人工智能发明市场化激励的最优选择，通过赋予排他性权利，能够为人工智能发明的市场化应用提供有效的权利外观。针对人工智能发明过程的“算法黑箱”特性，须建立单独的披露规则，要求申请人适度公开发明过程中使用数据、算法模型等关键技术信息和操作步骤，解决专利授权中的技术可再现难题。同时，在现有发明专利审查程序的基础上，需更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概念，创建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新型创造性判断标准，确保授权质量。

【王哲璐 摘录】

1.6【专利】案例发布 | 江西高院发布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为发挥知识产权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保障公平竞争法治化、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江西法院发布 8 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案例涉及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等法律问题，涵盖老字号保护、影视文创、汽车制造、新材料、工业产品等领域，体现了全省法院坚持依法保护、严格保护等知识产权审判理念。8 个案例的典型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严格保护理念，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案例 1、4 依法规制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前者精细化计算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后者依法判决侵权人赔偿权利人 200 万元，彰显江西法院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价值导向，加强侵权源头打击力度，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严厉打击“搭便车”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通过裁判明确案例 2、6 中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服装款式、款号，热门电视剧的剧名、主角名称、主题曲名称等标识的行为，案例 3、5 中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字号或者搜索关键词使用的行为，本质上均属于“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案例体现江西法院依法打击不诚信的经营行为，助力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三是合理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边界，防止市场主体权利滥用。案例 8 明确对《律师函》内容和发送均已尽到必要、谨慎的注意义务时，其行为不构成商业诋毁，商业活动中的竞争对手应对律师函警告的私力维权行为予以必要的容忍度。案例 7 将商家恶意“偷师”等一系列行为从整体上评价为违反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倡导诚信为本、坚守商业道德的文明新风。

目录

- 01 某食品厂诉张某某、南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2 希某服饰公司诉张某某等三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3 某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诉龙南某网吧、龙南某宾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4 联某公司诉臻某公司、桓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5 华某公司诉某陶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6 新某传媒公司诉毛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7 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张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08 某汽车销售公司诉某汽车科技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1.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食品厂诉张某某、南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食品厂为著名桃酥生产企业，其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 CN3336708 号“包装盒（安牌桃酥）”外观设计专利，某食品厂已持续使用该样式包装近二十年。在某食品厂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届满后，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联络他人定制与某食品厂桃酥铁桶包装装潢相似的铁桶，并罐装桃酥销售。某食品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南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食品厂生产销售的安牌桃酥在食品领域获得多种荣誉，在景德镇辖区及周边地区拥有一定知名度，其持续二十年使用涉案桃酥铁桶包装装潢，该包装装潢已经与其生产的桃酥产生较强关联性，该桃酥铁桶包装装潢具有一定影响。南某公司对外定制与某食品厂桃酥铁桶包装装潢相似的铁桶，并罐装桃酥销售，

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生产销售的桃酥与某食品厂存在特定联系，一定程度减损某食品厂的交易机会，抢夺其市场份额，构成不正当竞争。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积极参与侵权行为的实施，南某公司一定程度上成为其实施侵权行为的工具和手段，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本案中，南某公司生产 7821 桶成品桃酥，折算每罐利润 26.8 元，侵权获利 209602.8 元；另某食品厂购买被诉侵权产品支付 95 元，对侵权物品公证支付 4500 元，鉴于未提交相应的律师代理合同及支付凭证且在当地法院共有 2 件关联诉讼，酌定 8000 元律师费。一审法院判决：南某公司及张某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某食品厂经济损失 209602.8 元及合理维权支出 12595 元。一审判决后，南某公司、张某某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仿冒知名企业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案例。通过裁判明确市场主体使用的商品包装装潢系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时，构成不正当竞争；亦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积极参与侵权行为并试图借助公司独立法律主体的外壳来逃避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应与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规制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实施违法行为谋取个人利益。此外，本案通过精细化计算经济损失、合理开支，充分彰显江西法院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理念，有力维护江西“老字号”企业品牌声誉。

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服装款式、款号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希某服饰公司诉张某某等三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希某服饰公司销售的品牌服装曾获得第十五届中国（深圳）国际品牌服装服饰交易会“最具潜力品牌奖”“原创设计师品牌奖”等多项荣誉。被诉网店“某某正品代购”和“某某风尚店铺”使用希某服饰公司的原创服装款式图片进行商品宣传，且部分款式标识的款号与该公司服装款号一致。两被诉网店的经营者分别为段某 1 和张某某，但在登记地址、商品发货地及经营者住址等方面存在交叉重合，如段某 1 经营的店铺的登记地址与张某某的住址一致，张某某经营的店铺登记的卖家地址与段某 1 经营的店铺登记的发货地址一致，且两家店铺的商品邮寄联系方式均为段某 2 的手机号码等。希某服饰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等三人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裁判结果：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服装款式的设计创作属于企业的原创行为，具有独特设计的服装款式可获得法律保护，并可为经营者带来更多的竞争优势。服装款号是生产、销售企业管理、识别商品的编号，也是网络消费者检索特定服装的重要途径。“某某正品代购”和“某某风尚店铺”利用希某服饰公司有一定影响力的服装款式和款号，将消费者引流至其店铺，以购买其销售的服装。该行为一定程度上挤占希某服饰公司的交易机会，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侵害希某服饰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虽然两被诉网店分别登记于张某某、段某 1 名下，但根据查明的事实，张某某等三人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本案经营行为交叉重合，具有实施共同侵权行为的高度可能性，故两被诉网店的侵权获利应合并计算，三被诉侵权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张某某等三人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希某服饰公司经济损失 271721.2 元及合理维权费用 30000 元。一审判决后，张某某等三人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服装款式、款号的不正当竞争案例。本案裁判明确擅自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服装款式、款号等标识性信息，吸引消费者购买相同或类似款式的服装，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本案基于张某某等三人之间紧密的身份关系、经营混同及协同实施侵权行为等事实，依法认定构成共同侵权，将各店铺获利合并计算，予以高额判赔，显著提高违法成本，有效遏制“搭便车”抄袭行为，切实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规范服装行业公平竞争的经营行为。

3.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自身字号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互联信息服务公司诉龙南某网吧、龙南某宾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互联信息服务公司是我国知名互联网企业，于2008年获得第1463781号“新浪”商标，多年来在酒店、游戏、电竞、网吧相关领域进行宣传推广，该品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影响力。龙南某网吧、龙南某宾馆将“新浪”字样作为自身企业名称使用，二者在同一场所经营，并同时悬挂“新浪电竞网吧”“新浪电竞宾馆”两块招牌。某互联信息服务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龙南某网吧、龙南某宾馆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互联信息服务公司二十多年来持续对“新浪”商标进行宣传，该标识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龙南某网吧、龙南某宾馆明知“新浪”商标知名度的情况下，擅自将“新浪”商标用于企业字号，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提供的服务与某互联信息服务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结合龙南某宾馆、龙南某网吧的经营地点、经营规模、疫情期间停业等因素，按照入住率60%、利润率35%、非房费收入占比10%等，计算出龙南某宾馆的侵权获利为104579元，酌定龙南某网吧造成的经济损失为30000元，一审法院判决：龙南某网吧、龙南某宾馆立即停止侵权，共同赔偿某互联信息服务公司经济损失134579元及合理维权支出40000元。一审判决后，龙南某网吧、龙南某宾馆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自身字号使用的不正当竞争案例。本案明确擅自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字号使用的行为，实质上系攀附他人商誉、获取交易机会的“傍名牌”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本案根据有关市场报告，通过精细化计算侵权人的侵权获利，依法惩治实施混淆行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引导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4.同类系列商品仿冒他人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构成反不正当竞争

——联某公司诉臻某公司、桓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自2020年，联某公司陆续推出凡士林精华护手霜套装、玻尿酸精华保湿身体乳/润肤露等四款凡士林系列护肤品。上述四款产品的包装装潢样式相似，主要通过数字、字母区分不同型号，并通过多个网络平台对其进行高密度的宣传推广，还聘请知名影视明星为以上商品进行宣传代言，并在人员密集且流动性高的场所高频次投放宣传广告，于较短时间内取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上述凡士林系列护肤品在多个网络平台亦取得数百万的销量。臻某公司、桓某公司生产并在多个网络平台销售护手霜套装、护肤沐浴露等四款护肤品，其包装装潢与联某公司对应型号产品包装装潢高度相似，仅在商标标识、瓶体设计、个别要素组合等方面存在细微差异。根据公证取证，被诉四款护肤品线上销量达40万余件。联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臻某公司、桓某公司等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护肤品包装装潢与联某公司的凡士林系列护肤品包装装潢在整体结构、各要素组合、颜色搭配以及各处细节上，均存在相似之处，在某些部分甚至完全相同，且均用在同类商品上，相关公众施以一般的注意力，基本无法辨别出二者之间的差别，足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商品来源。从被诉侵权护肤品销售评价亦可看出，有相当数量的消费者误以为其所购买的被诉侵权护肤品是联某公司的正品凡士林系列护肤品，说明被诉侵权护肤品的包装装潢已经在客观上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在责任承担上，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性质、主观恶意程度、被诉侵权产品销量巨大、加强源头打击等因素，一审法院判决：臻某公司、桓某公司连带赔偿联某公司200万元。一审判决后，联某公司、臻某公司、桓某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恶意仿冒知名企业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案例。本案裁判明晰对于投放市场时间不长的商品包装装潢的知名度，可从商品宣传途径、宣传密度、宣传量等方

面综合判断，依法认定商品包装装潢是否取得较高知名度。本案被告生产被诉侵权商品、在多个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且被诉侵权产品销量巨大，侵权恶意明显，严重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为依法惩治恶意仿冒攀附行为，本案根据销售数量、主观恶意等因素，确定高额赔偿金额，充分体现江西法院坚决惩治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维护经营者合法权益。

5.将他人注册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华某公司诉某陶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华某公司研发和生产具有优异节能环保性能的新型陶质建材 - “TOB 陶板”，并注册“TOB”商标，经过长期宣传推广、持续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某陶瓷公司在某网站的推广平台设置的词语中包含了“TOB”字样，导致网络用户在搜索“TOB 陶板”时第一个链接就是某陶瓷公司的广告推广链接。华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陶瓷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陶瓷公司在网页搜索引擎推广设置的词语中使用华某公司注册商标“TOB”字样，使自身网站位居搜索结果第1位，该行为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某陶瓷公司的商品来源于华某公司或与华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损害华某公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综合考虑案涉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影响力、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点击率及权利人合理维权开支等因素，一审法院判决：某陶瓷公司赔偿华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25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系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关键词引流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关键词推广是提高网站流量和品牌曝光度的一种网络营销手段，旨在通过对特定关键词进行投放和展示，实现对产品和服务的推广目的。本案被告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属于法律禁止实施的混淆行为。本案裁判明确指出商家设置关键词搜索引流的行为可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有效维护数字经济时代下品牌宣传推广的公平竞争环境。

6.擅自使用热门电视剧的剧名、主角名称、主题曲名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新某传媒公司诉毛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8年4月，新某传媒公司与腾某文化传播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品影视作品《陈情令》；该剧周边衍生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的权利，由新某传媒公司单独享有，相应收益也归其所有。《陈情令》电视剧播出后，市场火爆，播放量巨大，并获得多个奖项，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3年，新某传媒公司发现毛某某在某宝开设的店铺内销售链接名称为“陈情令同款夷陵老祖魏无羡的少年儿童零基础竹笛曲谱教材”的商品，图片介绍中显示为“电视剧动漫同款，可吹《无羁》”。新某传媒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毛某某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新某传媒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表明电视剧《陈情令》通过网络平台播放取得了较高的点播量，多个网络媒体对该剧的制作、播放、获奖等情况进行了报道，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由此使得电视剧名称、剧中角色、特定道具、相关场景、主题曲名称等均获得了较高的关注，该电视剧名称“陈情令”、主角名称“魏无羡”、主题曲名称“无羁”可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毛某某在其销售的商品链接名称中擅自使用了“陈情令”“夷陵老祖魏无羡”“可吹《无羁》”等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新某传媒公司或与新某传媒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属于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判决：毛某某赔偿新某传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合计5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系擅自使用热门影视作品周边衍生标识的不正当竞争案例。该类投入大量资金和创意、并获得市场认可的影视作品名称、角色名称、主题曲名称等元素，构成一项

重要的商业资产和竞争资源，擅自使用此类衍生标识的行为，不仅侵害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还会扰乱产业秩序。本案裁判明确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标识范围不限于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企业名称等，还包括其他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标识，如热门影视作品周边衍生标识。本案对规范影视行业衍生品市场秩序、保护文化创意产业具有积极示范作用。

7.网络店铺经营者隐瞒同业竞争者身份恶意获取他人店铺经营信息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张某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淘宝网店，经营包含洗护用品等商品。张某某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从事客服职位。在职期间，张某某亦开设一家经营洗护用品的淘宝网店。工作期间，张某某私自拍摄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仓库内的产品实物图片并发送给自家淘宝店的客户；并私下邀请公司的工作人员将公司报关单、公司产品信息等用于自家淘宝店使用，以便在自家淘宝店铺销售同类产品。2023年10月16日，张某某向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写明：张某某因主导涉嫌不正当竞争与职务侵占的事件，且主动拉拢公司员工参与，导致公司遭受损失一事，向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公司内部调查，认可并接受公司决定，保证以后工作过程中不再利用自身的职权便利，谋取不当利益，并对公司经济损失予以支持以及配合。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本案中，张某某故意隐瞒同业竞争者身份，私自从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获取商品实物外观和商品售价等经营信息，为自家淘宝店铺的顾客服务，并利诱公司其他技术岗员工、网店美工人员帮助上架、美化自身网店，最终将上述信息和成果运用于自己同类网络店铺的经营。张某某的行为违反商业道德，客观上获取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潜在交易机会，损害网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判决：张某某停止侵权，赔偿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5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系经营者隐瞒同业竞争者身份恶意获取他人店铺经营信息的不正当竞争案例。本案分析、列举出被告行为的不法性，从整体上评价被告的一系列行为违反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裁判有效规制电商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部分商家恶意“偷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倡导诚信为本、坚守商业道德的文明新风，规范电商行业诚信经营。

8.对《律师函》的内容和发送均已尽到了必要、谨慎的注意义务的不构成商业诋毁——某汽车销售公司诉某汽车科技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汽车销售公司与某汽车科技公司均从事改装某品牌商务车的销售业务，属于同行业竞争对手。2023年12月8日，某汽车科技公司认为某汽车销售公司在抖音平台销售的商务车前后保险杠与其外观专利相同或相似，遂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某汽车销售公司发送《律师函》。同日，某汽车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闻某在其个人微信朋友圈公开发布该《律师函》图片并配文“有些人吧，一点节操都没有！你好歹也是个改装厂，花个几万块的设计费，走出自己的风格，给你...”。某汽车销售公司认为闻某在朋友圈转发《律师函》及评论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汽车科技公司停止商业诋毁行为、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汽车科技公司对《律师函》的内容和发送均已尽到了必要、谨慎的注意义务，不具有侵权故意，不构成商业诋毁，无需承担民事责任。首先，某汽车科技公司发送《律师函》前，已与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分析并初步认为某汽车销售公司销售的某商务车前后保险杠与自身的外观设计专利相似。其次，某汽车科技公司充分披露了涉嫌专利侵权信息。其在《律师函》中披露了其具有外观设计专利权，并载明某汽车销售公司销售的汽车涉嫌侵权的具体部位是汽车前后保险杠，主张该部位的被诉

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再次，某汽车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闻某在朋友圈转发《律师函》并评论的行为属侵权警告性质，虽部分言辞略有不当，但相关公众在查看评论和律师函之后并不会产生误导。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某汽车销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某汽车销售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系合理认定是否构成商业诋毁的案例。商业诋毁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应立足于该行为对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损害，且该种损害以故意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行为形式出现。本案裁判指出对《律师函》内容和发送均已尽到必要、谨慎的注意义务时，其行为不具有编造或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的主观故意，本质上仍在正当维权行为的范畴内，商业活动中竞争对手应对律师函警告的私力维权行为予以必要的容忍度。本案明晰商业诋毁与正当维权行为的界限，有效防止市场主体权利滥用。

【陈建红 摘录】

1.7【专利】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 28 日举行的例行发布会上获悉，截至去年底，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 件，提前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介绍，从专利质量上看，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 134.9 万件，同比增长 15.7%。高校和科研机构新增专利申请中，发明专利占比提高到 70.4%。从转化效益上看，去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61.3 万次，同比增长 29.9%；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达到 7.6 万次，同比增长 39.1%，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990 万元赔偿+禁售！珠海冠宇专利战一审败诉

珠海冠宇（688772）9 月 15 日晚间发布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专利纠纷的一审判决，**被判赔偿 ATL990.29 万元，负担案件受理费 5.26 万元，并停止制造、销售涉诉专利相关型号的电芯。**

珠海冠宇表示，鉴于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

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判决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据公告披露，2022 年，珠海冠宇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称或单独称为“ATL”）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811108529.X 号专利。2023 年，ATL 变更诉讼请求，本案件移送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珠海冠宇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14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或法院判决无效，已有 12 个案件被 ATL 主动撤诉，已有 4 个案件被法院驳回 ATL 的起诉。

珠海冠宇称，作为全球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密切关注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的发展，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81,812.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3.42%，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23.2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2,3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8 项，知识产权的累计申请数量近 6,000 项。

9 月 5 日，珠海冠宇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告称，目前，公司半固态电池已开始量产出货，并陆续获得更多客户认可。与此同时，公司

正积极与客户对接全固态电池的研发，以推动其未来量产与商业化应用。

业绩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0.98 亿元，同比增长 14.03%；归母净利润 1.17 亿元，同比增长 14.77%；扣非净利润 4510.91 万元，同比增长 73.55%。

然而，**高研发投入并未完全转化为盈利优势，公司盈利能力承压**：2025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从 2024 年同期 24.39%降至 23.31%，净利率仅 1.12%，相较于 2023 年半年报的 1.73%仍处于低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24 年的 65.32%攀升至今年上半年的 67.7%。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中国在全球的创新力排名首次跻身前十，意味着什么？

9月1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下称GII报告），中国在全球的创新力排名首次跻身前十，2023年以来累计上升25位。GII报告显示，中国在全球中等收入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地位，并在研发支出、高科技出口和创新产出方面持续保持强劲势头。

GII报告采用约80项指标来评估全球近140个经济体的创新表现，跟踪了全球最新的创新趋势。“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上，中国近十年来呈现稳步上升的喜人趋势。这反映出中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得到了有效实施，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取得显著成效。整个社会的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创新韧性不断增强，形成了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在全球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国创新力稳中有进。GII报告显示，**中国在知识和技术产出、商业成熟度等方面的表现高于全球创新指数整体水平**。而在此前公布的2025年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排名中，来自中国的“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首次排名全球第一。

“全球创新评价体系愈发注重市场价值表现，充分说明设立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保护好科技成果，使科技成果能够接受市场考验，实现高效转化，从而释放出相应价值，这也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需要努力的方向。”同济大学中欧创新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单晓光告诉记者，亮眼成绩背后还反映出中国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尤其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建设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务实工作，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对创新的激励作用。

GII报告显示，中国在创新产出方面长期处于世界前列，2025年排名第5位；创新投入排名全球第19位，较2024年上升4位。**其中，中国高科技产品的出口及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持续增强，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半导体和绿色技术领域表现出色**。“中国把握住了在数字技术领域的历史性新机遇，在全新赛道上实现了创新能力的提升。多年来，中国持续推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建设和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期待未来可以进一步从数字革命的大框架来着手布局，筑牢创新生态的技术底座，并通过快速、高效的迭代更新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刘尚希说。

专利拥有量一直被视为衡量国家经济实力和产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GII报告显示，**2024年全球约1/4的专利申请来自中国，中国持续成为专利申请最**

大来源国。此外，日前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显示，企业 500 强持有有效专利总数超 224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96 万件，较上年增长 16.86%，发明专利数量连续 6 年保持增长；发明专利占全部专利的 46.33%，比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专利质量稳步提升。“中国是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目前正在加速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企业拥有的专利实现量质齐升，说明中国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单晓光说。

WIPO 总干事邓鸿森指出，GII 报告既展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也揭示出各国在充分释放其创新潜力方面仍需应对的挑战。在全球经济发展疲软、研发投入放缓、风险资本活动减少的情况下，创新需要持续的上游投入和资金支持。GII 报告显示，如今，**中国已经迅速弥补了在民营领域创投方面的短板，在对创新研发的后期风投方面排名靠前，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民营要素日益凸显。**刘尚希表示，中国科技创新和科技金融的发展逐步实现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应进一步激活资本市场的投资活跃度，把握人力资本积累的机会窗口，通过商业模式创新集聚创新要素，带动技术创新，从而促进新业态的发展。

“我们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发展机遇，取得了亮眼的创新成绩。面向未来，期待我们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全球的创新生态，用扎扎实实、全方位的制度体系支撑科技创新。无论是创新人才的培养还是社会环境的营造，都要保持长远的眼光，对标国际一流，如此方能行稳致远。”单晓光说。

（文章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原标题：中国在全球的创新力排名首次跻身前十——中国创新，步履不停）

【何佳颖 摘录】